新海牛主机备件（OEM件）采购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checd-2025-cbbj-wxy-14 \_ ）

采购人：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

1.采购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询价文件的获取 2

5.响应文件的递交 2

6.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9

1.3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9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9

1.5 响应保证金 10

1.6 费用承担 10

1.7 保密 10

1.8 语言文字 10

1.9 计量单位 10

1.10报价预备会 10

1.11 分包、转包 10

1.12 偏离 11

2. 询价文件 11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11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11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11

2.4 对询价文件的异议 12

3.响应文件 12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3.2 供应商报价 12

3.3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3.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4.响应文件开启 14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

4.2 开启程序 14

4.3 响应文件的拒绝 14

4.4 响应文件开启异议 14

5.评审 15

5.1 评审小组 15

5.2评审原则 15

5.3 评审 15

6.合同授予 15

6.1 定标方式 15

6.2 评审价格 16

6.3 成交通知 16

6.4 签订合同 16

7.重新组织采购 16

8.纪律和监督 16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6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6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8.5 投诉 1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附件1：采购文件澄清申请函 18

附件2：采购文件澄清通知 19

附件3：采购文件修改通知 20

附件4：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21

附件5：响应文件问题的澄清 22

附件6：成交通知书 23

附件7：成交结果通知书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5

评审办法前附表 25

1. 评审办法 26

2. 评审小组 26

3. 评审标准 26

3.1初步评审标准 26

3.2 详细评审标准 26

4. 评审程序 26

4.1初步评审 26

4.2详细评审 26

4.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7

4.4响应文件的拒绝 28

4.5评审结果 28

4.6拒绝所有报价 28

5. 评审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技术规格要求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39

一、报价承诺书 42

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3

三、企业资质 44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5

五、 授权委托书 46

六、 报价清单 47

七、 相关合作业绩证明材料 49

八、信誉情况承诺函 50

九、信用承诺书 51

十、供应链合规材料 53

十一、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57

# 询价采购公告

 新海牛主机备件（OEM件）采购

询价采购公告

## 1.采购条件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项目概况：

 新海牛主机备件（OEM件）备件采购

2.2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采购清单复附在招标文件后）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资质条件要求： /

（3）财务能力要求：供应商必须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4）体系认证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有效期内的IS0三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其他要求：供应商必须是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供应商。

3.2出口管制合规。【供应商】知晓【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被美国政府列入贸易管制名单的情况，承诺在本项目中拟提供给【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的【产品/软件/技术】不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及美国其他相关出口管制规定的管制。【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从【供应商】获取【产品/软件/技术】的行为不会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的相关规定。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4 单位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

3.5 每个供应商仅能参与一个包件的报价/可参与多个包件报价，每个供应商允许中 个标。**（无多包件）**

3.6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参与采购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4.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询价文件领取时间： 2025 年07月24日09时 00 分至 2025 年07月27日 09 时 00分。

4.2 询价文件领取方式：线上领取，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由供应商自行下载。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年07月28日15时00分。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在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上递交将响应文件。

5.2 逾期未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联系方式

采购组织方：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501号8号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王兴叶

电话：021-58776609-8630

邮箱：daizhixiang@checd.com

询价文件澄清人：李珅

电话：021-58776609-8283

 2025 年 07 月 23 日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编号 | checd-2025-cbbj-wxy-14 |
| 2 | 采购人 | 名称：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王兴叶 |
| 电话：021-58776609-8630 |
| 3 | 代理机构 | 无 |
| 4 | 项目名称 | 新海牛主机备件（OEM件）采购 |
| 5 | 采购内容 | 疏浚备件 |
| 6 | 报价限价 | **（1）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6.1万（含13%增值税）****（2）供应商必须在最高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接受 |
| 9 | 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0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分包、转包 |
| 11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但供应商必须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澄清。 |
| 12 |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
| 13 |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 |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1日形式：通过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线上发布； |
| 14 | 采购人发布询价文件澄清 | 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1日形式：通过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线上发布； |
| 15 | 采购人修改询价文件 |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1日形式：通过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线上发布； |
| 16 | 报价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后90天 |
| 17 |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2024 年 1 月1 日-2024 年 12 月31 日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对真实性负责。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07 月 28日 15时00分 |
| 20 | 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地点 | 上传网址：http://ec.ccccltd.cn/PMS |
| 21 | 响应文件电子版（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 电子报价文件按以下方式制作：1、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经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并制作成压缩包（确保清晰，压缩包的大小超过限制可分包压缩）；2、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3、另附一份EXCEL版本的报价清单。 |
| 22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线上开启 |
| 23 | 开启程序 | （1）线上公开开启（2）开启顺序：不分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
| 24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3人或3人以上奇数 |
| 25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26 | 成交人确定 | 由采购交易领导小组确定成交人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本询价采购不设履约保证金 |
| 28 | 其他 | 本次中标单位与中港疏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

**告知函**

各供应商：

为规范公司采购行为，特对各供应商做出如下提醒和告知：

一、关于相互串通报价的认定和处理

如在供应商报价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或行为的，经取证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相关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并根据相关制度要求，视情形将供应商列入公司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之间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邮箱等注册信息一致。

2. 不同供应商报价时的IP地址相同。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串通报价的情形。

（二）经采购人在“天眼查”或“企查查”等权威软件查到供应商有如下股权或管理关系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单位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件报价。

2. 不同投标人存在相同管理人员（董高监）任职、直接管理关系或者股权关系存在投资、共同持股等直接关联关系。

3. 参与报价的两家单位的法人或者董高监同时在第三家公司任职或者持有股权。

**二、**关于列入公司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告知

按照《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合作单位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对上级单位、公司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内的市场主体施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在全公司、全业务领域实施全面禁入或者重点监管措施。

（一）失信情形

1、不廉洁行为

（1）贿赂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2）向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3）支付、报销应由公司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4）利用资源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5）为公司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为公司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8）允许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9）其他造成公司人员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处分、公司处罚的行为。

（10）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等其他不廉洁行为。

2、不诚信行为

（1）围标、串标，哄抬价格。

（2）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中选）。

（3）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转包。

（5）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停工、阻工等手段，恶意勒索、敲诈，以达到调增合同价格或获得补偿的目的。

（6）因违法违规或产品问题引发安全质量环保事故（事件），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7）遭项目投诉并承担主要责任。

（8）捏造、歪曲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公司及所属单位恶意发起诉讼、仲裁。

（9）拒不听从工作人员劝导，恶意采取《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5月1日起实施）第26条中任一行为，且经核实其上访动机不良、诉求严重不合理不合法，属于“以闹求解决”获取不当利益的。

（10）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等其他不诚信行为。

3、其他

（1）被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被行政机关生效文书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名录的。

（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上级或者其他单位有关公函认定存在不廉洁行为或者重大失信行为的。

（5）公司诚信廉洁共建共享合作单位提供的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二）处置措施

计划或已经同公司有业务合作的市场主体若出现上述失信情形，公司将启动列入失信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程序，并上报至中交集团。

被上级单位、公司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在公司范围内实施1年、3年或永久禁入惩戒。禁入有效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投标等生产经营活动；第二次被列入公司失信黑名单的，永久禁入。

被上级单位、公司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由使用单位给予约谈、警告和责令整改等处罚，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予以重点监管，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设定整改有效期，整改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新的投标、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在整改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或者被三家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列入失信黑名单。

（三）修复机制

对禁入或整改期限结束，并在期限内完成整改、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诺今后严格遵守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的有关市场主体，可按程序完成信用修复，经公司有关部门审核后，从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中撤出。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见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 1.3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技术要求：见技术规格要求。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内容的生产供应能力。

（1）营业范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质条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包件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包件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包件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包件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包件的监理人；

（7）为本包件的代建人；

（8）为本包件的采购代理机构；

（9）与本包件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包件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为本包件“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参与采购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响应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设响应保证金。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报价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转包

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转包。

### 1.12 偏离

## 允许发生细微偏差，但供应商必须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澄清。

## 2. 询价文件

###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技术规格；

（7）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对询价文件的澄清通过“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日，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询价文件澄清要求。

###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过“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通知所有已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 对询价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天内作出答复。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承诺书

（2）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企业资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相关合作业绩证明材料

（7）报价清单

（8）信誉情况承诺函

（9）信用承诺书

（10）供应链合规材料

（11）其他

### 3.2 供应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本次采购为固定单价，材料数量按实结算的综合单价合同。报价为物资的到站总价，包括材料费出厂价、运杂费、装卸货费、制作费、人工费、机械费、保险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材料供应过程中，除国家税率调整外，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2.3付款方式：

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任务，与采购方完成最终结算单，且通过采购方审计部门审计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付款条件：①最终结算单；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上述付款方式支付都必须先经成交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发票，并经采购人核实合法有效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为：云票（云票为中交疏浚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签发的半年期云票，云票贴现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4.1%。投标人需通过scf.cccc-sdc.com，知悉云票规定、运行机制等相关信息。若在云票未到期时进行承兑，贴现手续费由中标人承担。）**

3.2.4 报价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 3.3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A4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3.1项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响应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则供应商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3.3.4报价文件采用PDF形式上传，一次不能上传完成的可以分多次上传。

### 3.4 响应文件的递交

3.4.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线上提交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递交时间以成功上传时间为准。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响应文件开启

###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开启程序

（1）采购人登陆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2）采购人开启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开启不区分先后顺序，同步开启；

（4）采购人核查中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价信息和附件响应文件是否上传，未上传附件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记录在案；

（5）开启响应文件程序结束。

### 4.3 响应文件的拒绝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响应文件开启和后续评审：

（1）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4 响应文件开启异议

供应商若对响应文件开启结果存有质疑，供应商有权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经采购人核查确认之后当日回复。若供应商当日未提出异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本次开标结果。

## 5.评审

### 5.1 评审小组

5.1.1 询价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人员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5.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已经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从供应商的报价、资格、业绩、对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以及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询价结束后，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最终成交合同价不保证为供应商报价。

本次采购数量暂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数量调整，供应商报价中应考虑量差风险。

如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成交人没有能力履约或在履约期间因质量、进度、资金断链等重大原因被解除合同的，或成交人主动退出而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按照已成交人的签约合同价格签订合同作为后续成交人，以此类推。

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承诺，供应中的进度、质量、安全服从采购人管理，若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出现进度、质量、安全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情况严重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6.2 评审价格

按**含税总价**进行评定。

###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拟定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 6.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采购人损失。

## 7.重新组织采购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获得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领取询价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件1：采购文件澄清申请函

采购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询价采购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采购文件澄清通知

采购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供应商：

经研究，对　　 　　询价采购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采购人：

 年 月 日

附件3：采购文件修改通知

采购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供应商：

经研究，对　　 　　 询价采购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采购人：

 年 月 日

附件4：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询价采购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给本评审委员会。

1、 ......

2、 ......

 询价采购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5：响应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询价采购评审委员会：

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询价采购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在此之前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响应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年 月 日

附件7：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采购编号：

 （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首先感谢贵公司对本次询价工作的支持！

根据询价文件，贵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过评审委员会对各家响应文件各方面的仔细评审，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评审办法，本次询价贵公司未中标。但贵公司在本次询价中做出的努力及显示出的良好技术、管理水平已给我公司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对此深表感谢! 希望下次合作成功。

采购人：

 年 月 日

#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组成人数：3人或3人以上奇数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限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第3.1款规定 |
| 生产能力 |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第3.1款规定 |
| 财务能力 |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第3.1款规定 |
| 质量保证能力 |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第3.1款规定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按询价文件设置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定，按询价后的最终报价选择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小组

2.1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至少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评审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 评审标准

3.1初步评审标准

3.1.1形式及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评审程序

4.1初步评审

4.1.1若有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所有入围单位均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发生偏差的，评审小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4.2.1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审小组按照以下规定对供应商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并修正数字表示的报价、合价；

（2）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或合价与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详细评审

（1）本次评审价以有效的含税总价予以确定；

（2）报价按照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供应商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过后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3）评审价分析：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审查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

供应商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且不能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合理的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供应商报价为不合理低价，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

1. 供应商报价为所有报价中的最低价，且该报价低于次低价 / %（含 / %）以上的；
2. 供应商报价低于所有报价平均价的 / %（含 / %）以上的；
3. 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后续合同履约风险时，可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确认：如果供应商的报价高于交易地的物价部门上月（或季度）指导价或者交易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交易价，或高于供应商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下浮率。评审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明显高于市场价竞价。

4.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对评审小组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凡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5）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有疑问的供应商提供所需响应文件的原件，不能提供完整原件的响应文件不能作为参与评审的证明材料。

4.4响应文件的拒绝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

（1）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行为的，包括：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串通报价的情形。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a.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5评审结果

4.5.1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5.2完成询价报告：评审小组现场编制询价报告，对于需要向成交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询价报告。询价报告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4.6拒绝所有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可以拒绝所有报价，

（1）供应商都不能通过评审；

（2）经评审小组证实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5. 评审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5.1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审小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评审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

5.3评审工作结束后，与评审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报价函、评审资料、评审办法、演算草稿纸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船名，事项） 需要，向乙方□采购/□委托加工（备件/物资名称，简要描述）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物品清单**

1.1名称：

1.2型号、规格、材质：

1.3生产厂：

1.4数量：

1.5金额：合同总金额 元。本合同价款未特别注明的，均为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税价格为 元。（后附详细报价单，报价单价格经双方认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1.6交付期限：

1.7交付地点：

1. **物品技术标准（以下选择适用）**

□按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文本： ；

□按双方认可的图纸： ；

□按委托方提供的样品： ；

□其他： 。

1. **技术和资料（以下选择适用）**

技术内容（包括：材质及热处理资料；CCS认可证明；出厂质检证明；测绘资料）归：

□甲方所有；

□双方共有；

□归乙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物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 **验收**

**4.1验收标准（以下选择适用）**

□按合同第2条双方认定的标准；

□乙方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并备案；

□第三方\_\_\_\_\_\_\_\_\_\_验证；

□其他： 。

**4.2验收地点和验收时间（以下选择适用）**

□同合同第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验收时间为 ；

□甲方指定 为货物验收地点，验收时间为 ；

□甲方到制作（或修复）现场验收，验收时间为 ；

□其他： 。

**4.3验收后缺陷责任**

若交货验收时因受检验设备、技术条件制约，无法识别隐性缺陷或问题而在安装、使用后才发现，乙方负责修复或重新制作，由此影响甲方按时正常使用的，按本合同相应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1. **包装要求（以下选择适用）**

□防水、防锈处理： ；

□木箱： ；

□裸装： ；

□其他防护措施： 。

乙方已明确其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 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因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 **交货方式和要求（以下选择适用）**

□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甲方自提，自提地点：

乙方交货时须携带或附带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加盖乙方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厂家/品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数量等。）

1. **运费和保险费（以下选择适用）**

□运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运送费用另行商定：

□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保险费用另行商定：

1. **安装调试（以下选择适用）**

□本合同项目如需安装和调试，乙方派人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安装调试费用另行商定：

1. **质量保证**

**9.1质保期（以下选择适用）**

□交货验收合格后\_ 个月内；

□安装、调试、正常投入使用后\_ \_个月内；

□其他

**9.2质量担保**

若由乙方责任造成所供产品不能使用，甲方有权退货并追回已付款。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如任何部件因非甲方原因/过失而损坏，由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修复，若经二次修复仍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将予以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发生更换的，乙方更换物品的质保期应从该更换物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

1. **付款**

□方式一：□无预付款/□有预付款，合同生效后\_\_\_\_\_\_\_日内预付 %即\_\_\_\_\_\_\_元；□交货验收后支付到 90% 即 元；□合同10％余款，即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方式二：无预付款，交货验收后，双方根据合同按实结算。交货验收后 个月且质保期届满一次付清。

□其他：

上述任何付款均以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必要条件。乙方已通过 scf.cccc-sdc.com 充分知悉云票开立、流转及贴现等相关服务运行机制，并自愿接受此种支付方式。若乙方在云票未到期时进行承兑，贴现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按照下列具体约定或合同其他条款的具体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发生本条第（2）、第（3）、第（4）、第（8）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若未能按本合同第1条交付期限履约的，每延期1日扣除当期应交付物品额（当期应履行合同金额）的5%，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拖延交付15天的，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有）。若本合同约定分期交付且乙方已交付了一部分物品，甲方有权追回预付款的溢出部分，若为亏欠部分则不再支付。

（4）乙方所交付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司章后生效。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1.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双方同意，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构成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

**16.1 公务人员的定义**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使权力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公共企业（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16.2 遵守反腐败法律**

（一）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与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

（二）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1、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

益：

（1）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协助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2、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16.3 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16.4 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或股东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16.5 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从事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16.6 合规声明**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满一年之前30天内，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16.7 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股东不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本附件项下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16.8 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关于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处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金或对乙方进行赔偿。

**16.9 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16.10 费用**

乙方履行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16.11 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中交集团境内咨询举报热线：010-82016923

中交集团境内咨询举报邮箱：zhongjiaohegui@ccccltd.cn

中交集团境外咨询举报热线：0086-10-82016267

中交集团境外咨询举报邮箱：compliance@ccccltd.cn

中港疏浚合规咨询举报邮箱：checd-zjl@ccccltd.cn

中港疏浚合规咨询举报热线：021-58777001-8406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 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新海牛主机备件（OEM件）采购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

单位： （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承诺书---------------------------------------------（页码）

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页码）

三、企业资质-----------------------------------------------（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页码）

五、授权委托书（若有）-------------------------------------（页码）

六、报价清单-----------------------------------------------（页码）

七、相关合作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八、信誉情况承诺函-----------------------------------------（页码）

九、信用承诺书---------------------------------------------（页码）

十、供应链合规材料-----------------------------------------（页码）

十一、其他资料---------------------------------------------（页码）

一、报价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贵单位所发的“ ”询价文件，并已完全熟知所需供应的内容，我们愿意按文件中规定承担全部义务，并严格按照质量和技术要求来实施。

2、我公司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报的 价格 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原因提出调整。

3、安全特别承诺：我公司对施工期间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任何人员的伤亡、设备的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解决。

4、如果你们接受我们报价，我们保证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进行履约，实行“保质”、“保量”、“保进度”，完成贵单位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之前，本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将构成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文件。我们将严格遵循本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

6、我公司承诺本响应文件、成交通知文件将作为双方合同协议书附件。

7、我公司理解贵部不保证最低价成交原则。

报价单位（公章）： 地 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 话：

签字日期： 邮 编：

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了本次询价（编号为： ），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申报资料，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作为独立报价人，对所有申报资料负责，并保证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经证实的虚假材料，贵方有权取消我单位的询价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企业资质

**（提供营业执照、ISO三体系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的询价活动，授权委托人在 报价、供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备件名称 | 备件号 | 备件规格 | 生产厂商 | 图纸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询价单号 | 船名 | 备 注 |
| 1 | 高压油泵 | 165 0700 | 165 0700 | WARTSILA | PAAE107980 | 台 | 2 | 0 |  | BJSQLSXHNIU20250520010000 | 新海牛 |  |
| 2 | 出油阀(恒压阀) | 165 0022 | 165 0022 | WARTSILA | PAAE107980 | 个 | 3 |  |  | BJSQLSXHNIU20250520010000 | 新海牛 |  |
| 3 | 高压油泵柱寨偶件 | 165 0002 | 165 0002 | WARTSILA | PAAE107980 | 个 | 6 |  |  | BJSQJDXHNIU20250328010000 | 新海牛 |  |
| 合计（含税价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表中工程量和总价为暂定数额，实际总价按照实际工程量计算。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及供货质量合理调整工程量及合同价款，乙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1. 相关合作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合同结算书复印件）

八、信誉情况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参与采购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列入中交集团、上航局黑名单且处于禁入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7）列入中交集团、上航局重点关注名单且处于整改期内的供应商；

（8）其他： 。

如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 ~ 条所列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

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我公司将接受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处理我公司参与采购活动的不良行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九、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中交集团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中交集团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项目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项目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项目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项目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中交集团、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中交集团、项目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单（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链合规材料

**产品、设备、硬件物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物料名称** | **数量** | **生产商型号** | **生产商** | **原产地** | **是否有ECCN编码，如有，请写明**  | **美元价格** | **人民币价格** | **美国原产产品成分占物料价值比例** | **经销商名称** | **经销商所在地** | **是否需要出口许可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物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语言** | **类型** | **名称** | **功能** | **版本** | **经销商** | **所在地** | **是否开源** | **开源协议** | **是否免费** | **公众是否可以不受限获取？** | **是否涉及加密技术** | **是否有ECCN编码，如有，请写明** | **获取网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供应链合规尽职调查问卷**

**致：**

| **主题** | **问题** | **回答** |
| --- | --- | --- |
| **合规评估** | 1. 贵司是否就拟提供产品在出口至中国（包括在中国内部不同主体间转移）时受EAR管控的情况获取过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美国商务部的书面确认、获取美国商务部的出口许可或其他同等证明效力的文件？

如获取过上述文件，请提供该等文件作为附件，并无需回答以下问题；如未获取上述文件，请继续回答以下问题。 |  |
| 1. 贵司是否自行对产品在出口至中国（包括在中国内不同主体间转移）时受EAR管控的情况进行过分析？

如进行过分析，请提供分析结果：* 如经分析，该产品有ECCN或为EAR99，请告知ECCN/EAR99并无需回答本问卷其他问题；
* 如经分析，该产品不受EAR管控，请提供分析的依据和书面文件作为附件，并继续回答本问卷其他问题。

如未进行过分析，请继续回答以下问题。 |
| **出口/转出口** | 1. 贵司产品是否在美国生产或从美国出口（包括运输途中将经停美国或从美国转运）？如是，则无需回答以下问题；如否，请继续回答问题4。
 |  |
| 1. 贵司产品是否包含任何原产于美国的部件和软件？若否，请跳过问题5，直接回答问题6。若是，请从问题5开始回答以下问题。

  |  |
| **最低比例限额规则** | 1. 最低比例限额规则相关问题
2. 贵司产品中包含的原产于美国的部件与贵司产品的关系是否满足“包含”的定义？/贵司产品中所包含的原产于美国的软件与贵司产品的关系是否满足“捆绑”的定义？

如果是，请继续回答后续问题；如果否，则无需回答本问卷其他问题。1. 请提供贵司产品中所包含的美国原产产品及/或所捆绑的美国原产软件的名称（必填）、介绍（选填）、功能（选填）、ECCN（必填）和该美国原产产品占贵司产品的价值比例（必填）并将上述信息填入问题7（所含美国原产产品及软件的ECCN建议向该等产品和软件的供应商询问）
 |  |
| **直接产品规则** | 1. 贵司产品的生产中是否使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如果是，请接着回答以下问题；如果否，那么你已完成该调查问卷。
2. 请贵司提供产品制造中所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的名称（必填）、介绍（选填）、功能（选填）及ECCN（必填）并将上述信息填入问题7（所含美国原产产品及软件的ECCN建议向该等产品和软件的供应商询问）
 |  |
| **混合产品/直接产品所涉美国原产成分信息收集** | 1. 混合产品/直接产品相关信息收集
2. 请贵司提供产品中所包含的美国原产产品的名称、基本介绍、主要功能、ECCN和占贵司产品的价值比例（其中名称、ECCN和占贵司产品的价值比例系必填项）
3. 请贵司提供产品中所捆绑的美国原产软件的名称、基本介绍、主要功能、ECCN和占贵司产品的价值比例（其中名称、ECCN和占贵司产品的价值比例系必填项）
4. 请贵司提供生产中所适用的美国原产软件/技术的名称、基本介绍、主要功能和ECCN（其中名称和ECCN系必填项）
 |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供应合规承诺函

**产品供应合规承诺函**

我们已知悉，自2020年8月26日起，【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被列实体**”）被列入由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控制限制方名单（“**实体清单**”）。被列入该清单后，一般而言，在未获取出口许可的情况下，被列实体被禁止接收任何根据《出口管理条例》（“EAR”）而受美国出口管制管辖的物项。

我们特此就**附表一**列载的物品（例如：材料/零件/组件/设备）、软件、技术（以下合称“**物项**”）向被列实体做出如下声明：

我们保证**附表一**所列物项不受《出口管理条例》（“EAR”）管制。具体来说，这些物项：

1.运输中未过境美国且将来也不会过境美国，其中包括美国对外贸易区。

2.非美国原产（即非在美国生产、翻新、组装或升级）。

3.不包含价值超过物项总价值25%的美国原产受控成分。

4.非使用国家安全原因受控的美国原产软件或技术生产。

我们有权代表【生产商/供应商】做此声明，并确认本声明中包含的事实和陈述是准确而完整的。

我们承诺，如果向被列实体提供的任何物项今后成为受EAR管控的物项，我们确保将在第一时间并且在向被列实体销售该物项或发货前通知被列实体。

就我们所知，不存在与本声明不一致的事实，亦不存在其他事实表明向被列实体提供任何物项已经导致或将会导致违反EAR的情况。

【生产商/供货商名】

授权代表名称：

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表一**

|  |  |  |
| --- | --- | --- |
| **合同，销售订单，采购订单****或合同的编号** | **产品编号** |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十一、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